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13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潘修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4,0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4,32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最高3期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嗣又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4,0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6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31日向伊申辦信用卡（卡號：00
02 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3 並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納當期應繳金額，如有遲延繳款，
04 即喪失期限利益，被告應給付原告前述簽帳卡帳款及按法定
05 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最高3期按月以300元計收
06 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10月21日止，累
07 計尚有消費款834,022元未為給付（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
08 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
09 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
10 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1 付原告834,0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美國運通簽帳白金
22 卡申請表、帳務資料查詢結果、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月結
23 單、美國運通簽帳卡總約定條款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5、
24 73至89、59至85、111至128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
25 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
26 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消費款、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
27 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如主文所示之消費款、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834,022元	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收300元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